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6,471	4	60,741	3	2100	\$ 660,109	45	982,825	5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870,802	59	1,323,594	66	2143	78,053	5	216,539	1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28,595	22	344,394	17	2160	11,007	1	25,83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14,592	1	23,689	1	2170	23,110	2	24,60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4,546	2	55,188	4	2270	7,606	-	6,994	-	
流動資產合計	<u>1,295,006</u>	<u>88</u>	<u>1,807,606</u>	<u>91</u>	2280	<u>1,530</u>	<u>-</u>	<u>7,776</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u>781,415</u>	<u>53</u>	<u>1,264,579</u>	<u>64</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05,946	7	105,946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u>86,841</u>	<u>6</u>	<u>94,493</u>	<u>5</u>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17	4	57,475	3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0,068	1	9,70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12,297	1	10,150	1
1561 辦公設備	16,083	1	15,288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	-	6,363	-
	196,214	13	188,415	10		其他負債合計	<u>12,297</u>	<u>1</u>	<u>16,513</u>	<u>1</u>
15X9 減：累積折舊	(23,954)	(2)	(19,500)	(1)		負債合計	<u>880,553</u>	<u>60</u>	<u>1,375,585</u>	<u>70</u>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907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u>172,260</u>	<u>11</u>	<u>175,822</u>	<u>9</u>		股 本：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12.31及96.12.31額定均為41,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均為34,100千股(附註一)	341,000	23	341,000	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9,147	1	5,036	-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5	69,09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722	-	2,05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1830 遞延費用	35	-	37	-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3	34,84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1,055	-	-	-	3211	未分配盈餘	136,454	9	167,947	8
其他資產合計	<u>2,812</u>	<u>-</u>	<u>2,094</u>	<u>-</u>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u>186,058</u>	<u>12</u>	<u>202,793</u>	<u>10</u>
資產總計	<u>\$ 1,479,225</u>	<u>100</u>	<u>1,990,558</u>	<u>100</u>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381	-	2,09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5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24	-	2,090	-
						股東權益合計	598,672	40	614,973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79,225</u>	<u>100</u>	<u>1,990,5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605,657	100	3,470,5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2,347,484)	(90)	(3,082,387)	(89)
營業毛利	258,173	10	388,142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9,452)	(3)	(88,687)	(3)
6200 管理費用	(57,719)	(2)	(62,880)	(2)
營業淨利	111,002	5	236,575	6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309	-	1,660	-
7160 兌換利益	12,040	-	1,74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6,250	1	14,839	-
	39,599	1	18,241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9,228)	(1)	(45,00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附註二)	(15,248)	(1)	(7,932)	-
7880 什項支出	(102)	-	(2,590)	-
	(44,578)	(2)	(55,524)	(1)
稅前淨利	106,023	4	199,29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8,211)	(1)	(51,709)	(1)
合併總損益	\$ 77,812	3	147,583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7,812	3	147,583	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77,812	3	147,583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3.19	2.28	5.84	4.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0	-	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47,583	-	-	147,5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8	(14,758)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6,641)	-	-	(6,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656)	-	-	(2,6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85,250)	-	-	(85,25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91	-	1,2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57)	(85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812	-	-	77,8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000	69,090	49,604	136,454	3,381	(857)	598,6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812	147,58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4,692	4,6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	23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15,248	7,9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52,792	(85,392)
存貨減少(增加)	307	(136,2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83	11,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204)	4,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8,486)	(58,87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829)	(6,31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499)	3,7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246)	(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821)	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747</u>	<u>(106,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2
購買固定資產	(400)	(8,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	1,52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642	(26,417)
遞延費用增加	(43)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34</u>	<u>(33,3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2,716)	202,600
長期負債減少	(7,040)	(18,41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297)	(7,145)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85,250)	(4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4,303)</u>	<u>130,545</u>
匯率影響數	752	6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4,270)	(8,4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741	69,2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6,471</u>	<u>60,7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2,993</u>	<u>43,2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9,242</u>	<u>52,9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606</u>	<u>6,9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12.31	96.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5人。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七)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12.31	96.12.31
現金	\$ 1,916	95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7	280
活期存款	10,999	17,321
外幣存款	43,339	41,960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	222
合計	\$ 56,471	60,741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2,565	4,108
應收帳款	878,843	1,335,470
小計	881,408	1,339,578
減：備抵呆帳	(727)	(4,137)
備抵銷貨折讓	(9,879)	(11,847)
淨額	\$ 870,802	1,323,59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553,690千元及875,344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商品存貨	\$ 326,032	371,775
在途存貨	<u>21,913</u>	<u>-</u>
	347,945	371,77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9,350)</u>	<u>(27,381)</u>
合計	<u>\$ 328,595</u>	<u>344,394</u>

(四)固定資產淨額

		<u>97.12.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117	4,940	59,177	
運輸設備	10,068	7,064	3,004	
辦公設備	<u>16,083</u>	<u>11,950</u>	<u>4,133</u>	
合計	<u>\$ 196,214</u>	<u>23,954</u>	<u>172,260</u>	
		<u>96.12.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3,684	53,791	
運輸設備	9,706	5,967	3,739	
辦公設備	15,288	9,849	5,439	
預付設備款	<u>6,907</u>	<u>-</u>	<u>6,907</u>	
合計	<u>\$ 195,322</u>	<u>19,500</u>	<u>175,822</u>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定商品房購銷合同，總價款為人民幣1,325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均已依約定支付。依據本公司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之昆山市商品房購銷合同，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交屋，並預計於九十日內取得房地產權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交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前完成過戶及完稅資料等移轉程序，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完成移轉程序。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信用借款	\$ 101,500	114,000
擔保借款	<u>558,609</u>	<u>868,825</u>
合計	<u>\$ 660,109</u>	<u>982,825</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12%~6.30%及2.93%~6.36%，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79,793千元、美金33,870千元及642,973千元、美金40,92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7,29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19,274千元及308,91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新台幣97,000千元)、美金17,888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u>金額</u>	
			<u>97.12.31</u>	<u>96.12.31</u>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86,501	90,802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7,946	10,685
			<u>94,447</u>	<u>101,487</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606)</u>	<u>(6,994)</u>
			<u>\$ 86,841</u>	<u>94,493</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88%~3.03%及2.58%~3.0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69,090	69,090

(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501千元，董監酬勞為1,401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225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5	1.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
	\$ 2.5	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641	5,10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2,656</u>	<u>2,041</u>
	<u>\$ 9,297</u>	<u>7,14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4.33元及3.66元減少為4.06元及3.4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548千元及37,454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9.70%及35.1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6,454

(九)所得稅

	<u>97.12.31</u>	<u>96.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u>16,054</u></u>	<u><u>14,971</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u>(8,829)</u></u>	<u><u>(16,445)</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u>(2,495)</u></u>	<u><u>-</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u>	<u>2</u>	<u>-</u>	<u>-</u>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9,736</u>	<u>5,593</u>	<u>-</u>	<u>-</u>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9,879</u>	<u>2,470</u>	<u>11,847</u>	<u>2,962</u>
• 存貨未實現呆滯及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463</u>	<u>3,511</u>	<u>17,980</u>	<u>4,495</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293</u>	<u>573</u>	<u>4,899</u>	<u>1,225</u>
•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9,999)</u>	<u>(2,500)</u>	<u>4,380</u>	<u>1,095</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3,581</u>	<u>3,395</u>	<u>20,777</u>	<u>5,194</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25,206)</u>	<u>(6,301)</u>	<u>(35,426)</u>	<u>(8,857)</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2,038</u>	<u>510</u>	<u>(29,885)</u>	<u>(7,471)</u>
• 折舊費用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159)</u>	<u>(28)</u>	<u>(666)</u>	<u>(11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339	13,7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3)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476	13,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801)	(8,85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675</u>	<u>4,8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15	1,22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3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83	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	(7,5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055</u>	<u>(6,363)</u>
	<u>97年度</u>	<u>96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770	45,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828	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07	(6,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56)	8,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490)	(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7,560)	2,2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2,4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3	-
其他	114	226
所得稅費用	<u>\$ 28,211</u>	<u>51,709</u>
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493	49,834
其他	(1,308)	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828	1,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3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2,495	-
所得稅費用	<u>\$ 28,211</u>	<u>51,70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之所得稅率為17.5%。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屬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故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後按25%稅率執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扣抵年度
九十四年度(實際數)	\$ 223	九十五年~九十九年度
九十五年度(實際數)	1,817	九十六年~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27,696	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度
合計	\$ 29,736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十)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1)折現率	3.25 %	3.25 %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	1.50 %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	3.2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1,1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266)</u>	<u>(13,245)</u>
累積給付義務	(16,266)	(14,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75)</u>	<u>(2,415)</u>
預計給付義務	(18,041)	(16,82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969</u>	<u>4,259</u>
提撥狀況	(14,072)	(12,5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147	10,06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632	(2,610)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10,004)</u>	<u>(5,03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97)</u>	<u>(10,15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6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9,147千元及5,03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57千元及0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180	299
利息成本	547	692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39)	(104)
攤銷數	<u>915</u>	<u>96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503</u>	<u>1,850</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上年度結存	\$ 4,259	3,213
加：本期提撥	823	946
收益分配	145	100
支付退休金	<u>(1,258)</u>	<u>-</u>
本年度結存	<u>\$ 3,969</u>	<u>4,25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97年度</u>	<u>96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03	1,85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804</u>	<u>2,182</u>
	<u>\$ 4,307</u>	<u>4,032</u>

(十一)每股盈餘

	<u>97年度</u>		<u>96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108,939</u>	<u>77,812</u>	<u>199,074</u>	<u>147,58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00	34,100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員 工紅利	219	21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34,319</u>	<u>34,319</u>	<u>34,100</u>	<u>3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9</u>	<u>2.28</u>	<u>5.84</u>	<u>4.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17</u>	<u>2.27</u>	<u>5.84</u>	<u>4.33</u>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971,745	971,745	1,459,259	1,459,25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773,538	773,538	1,257,132	1,257,1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447	94,447	101,487	101,48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54,556千元及1,084,31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51,000千元及新台幣174,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新台幣9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7%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9%均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7,54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陳義雄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註1)

註1：該公司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9	-	235,766	7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2.應付帳款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48	-

3.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六)。

4.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0千元、港幣865千元及人民幣70千元、港幣795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孫公司惠陽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聘請陳朝陽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共支付美金76千元，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仍有其他應付款共計美金9千元。
-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聘請陳義雄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管理及財務諮詢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共支付132千元，帳列勞務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13,745	10,838
獎金及特支費	792	3,326
業務執行費用	2,952	230
員工紅利	450	1,790
	\$ 17,939	16,184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7.12.31	96.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21,746	28,520
備償戶	2,800	26,668
小計	24,546	55,188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50,935	52,024
小計	154,881	155,970
應收帳款	553,690	875,344
合計	\$ 733,117	1,086,50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217千元及8,134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	\$ 8,016
九十九年	116
合計	\$ <u>8,132</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7.12.31	96.12.31
台幣	\$ <u>533,420</u>	<u>630,086</u>
美金	\$ <u>37,600</u>	<u>42,00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270	49,270	-	50,137	50,137
勞健保費用	-	2,465	2,465	-	2,268	2,268
退休金費用	-	4,307	4,307	-	4,032	4,032
其他用人費用	-	1,638	1,638	-	1,896	1,896
折舊費用	-	4,645	4,645	-	4,611	4,6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	47	-	21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39,469	109,874	49,290	-	8 %	359,203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39,469	33,295	16,430	-	11 %	359,20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32,06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28,474)	(22)%	150天	註1	30天~130天	192,441	36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14,892)	(66)%	150天	註2	30天~130天	345,140	64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2,441	2.22	-	-	131,42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5,140	4.58	-	-	191,802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32,063	(27,716)	(27,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3,519)	(16,712)	(16,7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25,131	(5,334)	(5,334)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682	(3,739)	(3,739)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2,389	(1,904)	(1,904)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3,519)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25,131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682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2,389	100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28,474	96 %	150天	註1	120天	(192,441)	(99)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4,892	99 %	150天	註2	120天	(345,140)	(100)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3,739)	17,682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1,904)	2,38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39,4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45,140	150天	23.30 %
			1	銷貨收入	1,614,892	註三	61.98 %
			1	應收帳款	192,441	150天	13.00 %
			1	銷貨收入	528,474	註四	20.19 %
			1	應付帳款	329	150天	0.02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5	註五	0.01 %
			2	應付帳款	345,140	90天~150天	23.30 %
			2	銷貨成本	1,614,892	註三	61.98 %
			3	銷貨收入	1,397	註五	0.05 %
			3	銷貨成本	2,422	註五	0.09 %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7,102	註六	0.27 %
			2	應收帳款	329	150天	0.02 %
			2	銷貨收入	325	註五	0.01 %
			2	應付帳款	192,441	150天	13.00 %
			2	銷貨成本	528,474	註四	20.19 %
			3	銷貨收入	2,422	註五	0.09 %
			3	銷貨成本	1,397	註五	0.05 %
			3	應收帳款	5,720	150天	0.39 %
			3	銷貨收入	9,293	註五	0.36 %
			3	推銷費用	2,837	註六	0.11 %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65	150天	0.17 %
			3	銷貨收入	11,595	註五	0.44 %
			3	應付帳款	5,720	150天	0.39 %
			3	銷貨成本	9,293	註五	0.36 %
			3	銷貨收入	529	註五	0.02 %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229	150天	0.02 %
			3	銷貨成本	2,410	註五	0.09 %
			3	應付帳款	2,465	150天	0.17 %
			3	銷貨成本	11,595	註五	0.44 %
			3	應收帳款	229	150天	0.02 %
			3	銷貨收入	2,410	註五	0.09 %
			3	銷貨成本	529	註五	0.2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59,599	註四	18.00
			1	銷貨收入	2,092,212	註三	60.29
			1	應收帳款	283,821	註四	14.20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807,238	註三	23.26
			2	應付帳款	359,599	註四	18.00
			2	銷貨成本	2,092,212	註三	60.29
			3	銷貨收入	1,025	註五	0.03
			3	應付帳款	20	註四	-
			3	銷貨成本	42,597	註六	1.23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推銷費用	11,823	註七	0.34
			2	應付帳款	283,821	註四	14.20
			2	銷貨成本	807,238	註三	23.26
			3	應收帳款	20	註四	-
			3	銷貨收入	42,597	註六	1.23
			3	銷貨成本	1,025	註五	0.03
3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10	註四	0.29
			3	銷貨收入	17,332	註八	0.50
			3	銷貨收入	11,823	註七	0.34
			3	應付帳款	3,473	註四	0.17
			3	銷貨成本	5,357	註九	0.16
			3	應付帳款	5,810	註四	0.29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17,332	註八	0.50
			3	應收帳款	3,473	註四	0.17
			3	銷貨收入	5,357	註九	0.16
			3	應付帳款	5,810	註四	0.29
			3	銷貨成本	17,332	註八	0.50
			3	應收帳款	3,473	註四	0.17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57	註九	0.16
			3	銷貨收入	5,357	註九	0.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四、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註五、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月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2%為進(銷)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以後改依商品成本為進(銷)價格。

註六、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係依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起，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4%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八、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商品成本之95%~102%為進(銷)價格。

註九、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0%~20%為進(銷)價格。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7年度			96年度		
	亞洲地區	國內	合計	亞洲地區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2,364,157	241,500	2,605,657	3,137,173	333,356	3,470,529
利息收入—企業外	239	1,070	1,309	660	1,000	1,660
投資收益	-	-	-	-	-	-
合計	<u>\$ 2,364,396</u>	<u>242,570</u>	<u>2,606,966</u>	<u>3,137,833</u>	<u>334,356</u>	<u>3,472,189</u>
資產：						
應收款—企業外	\$ 823,682	47,120	870,802	1,156,688	166,906	1,323,594
其他可辨認資產	217,245	391,178	608,423	287,820	379,144	666,964
長期投資	-	-	-	-	-	-
合計	<u>\$ 1,040,927</u>	<u>438,298</u>	<u>1,479,225</u>	<u>1,444,508</u>	<u>546,050</u>	<u>1,990,558</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241,500	241,500	333,356	333,356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陸	2,364,157	<u>2,364,157</u>	3,137,173	<u>3,137,173</u>
營業收入總額		<u>2,605,657</u>		<u>3,470,52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551,662	21 %	585,378	17 %
乙公司	445,770	17 %	501,837	15 %
丙公司	399,375	15 %	530,610	15 %
丁公司	315,634	12 %	330,678	10 %